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30098號

債 權 人 鑫裔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政陽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將水車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債務人大將水車工程有限公司最新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大將水車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